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21〕20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学术科技、学习竞赛 与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的 通 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7〕5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我校 2020 年学术科技、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我校全体在校生。

二、评审条件

- （一）参加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（厅）等各级学术科技类、学科专业类、文艺竞赛类、实践成果类及其他非体育竞赛类；
- （二）参加国家、省（部）、市（厅）等各级体育竞赛类；
- （三）参加全国、自治区“挑战杯”，学校“创新杯”等大学生

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;

(四) 获奖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(一) 学生个人申请

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学术科技、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汇总表》，并提供获奖证明材料，上交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。

(二) 二级学院初审推荐

各二级学院对上交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获奖名单，形成本学院的汇总材料，报送至学生事务部。

(三) 审核及公示

学生事务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审查复核，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四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(一) 材料内容

1. 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0 年学术科技、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汇总表》，表格以奖项名称为填写顺序，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2. 获奖证明材料。

3. 报送的纸质材料的纸张大小均为 A4。

4.各二级学院于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:30前将本学院的学生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8103办公室。联系人：董芳云，电话：3696201，邮箱：46905325@qq.com。

五、其他

获得集体项目奖项的，奖金发放至项目负责人账户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20年学术科技、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汇总表



